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3年1月份大事記

(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月3日	轉知銓敘部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事宜	<p>一、銓敘部為強化擬任人員具結之實際效用，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增加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確認無不得任用情事後勾選及簽章之欄位，並載明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俾利實務作業。</p> <p>二、本處業於113年1月3日以桃人力字第1130000021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月4日	核定(備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	<p>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相關內容。</p> <p>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30002980號函核定，並自113年1月4日生效。</p>
1月5日	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52671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p>
1月5日	11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12年參加行政中立實體訓練共計有2,852人次。
1月8日	轉知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30004881號函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月8日	轉知行政院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配合內政部組織改制，行政院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並溯自112年9月20日生效。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30004904號函轉本府消防局。
1月8日	轉知行政院修正「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配合專業加給表整併，行政院修正「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附則文字，支給數額未調整，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30004910號函轉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
1月8日	轉知行政院修正「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	配合交通部組織改制，行政院修正「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並溯自112年9月15日生效。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30004909號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及航空城工程處。
1月9日	轉知行政院調增中央各部政務次長及各會、總處相當政務副首長之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函調增中央各部政務次長及各會、總處相當政務副首長等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為月支85,500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30004906號函轉本府秘書處及桃園市議會。
1月11日	本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3849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月11日	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事宜	一、勞動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於113年1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條，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書函轉知本處上開修正事宜。</p> <p>二、本處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桃人力字第 1130000269 號書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 月 17 日	轉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事宜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 113 年 1 月 9 日函知本府，有關考選部為符機關實際需求及考試特殊性，並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p> <p>二、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以府人力字第 1130008750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 月 18 日	本府113年度預算員額專案小組第1次定期會	由賴副秘書長淑華主持，邀集財政局、主計處、智發會、本處等機關代表，審查客家事務局預算員額需求。
1 月 19 日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6條之1、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54980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1 月 19 日	修正「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7點。	<p>一、為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及因應本府組織調整，配合修正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09664 號函發布。</p>
1 月 19 日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移回該會自行辦理，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作業要點」事宜	<p>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p> <p>四、本府業於113年1月19日以府人力字第1130018908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月19日	召開「修訂陞任評分標準表」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p>一、行政院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將原「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p> <p>二、本次會議主要係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明確了解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作業，並提早辦理相關事宜，經本處邀集機關人事主管組成修訂陞任評分標準表工作小組，共同研議建議期程及參考原則，俾供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參考。</p>
1月19日	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事宜	<p>一、勞動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於113年1月11日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2至8條、第10至11條、第13條、第17至18條，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書函轉知本府上開修正事宜。</p> <p>二、本府業於113年1月19日以府人考字第1130015634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月19日、24日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分別經行政院、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為應組織調整需要，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p> <p>二、行政院及考試院分別以院臺綜字第1131001454號函、考授銓法五字第</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135660209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月 22 日	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第4點及第5點。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規定及相關表件，自 113 年 1 月 22 日生效。 二、本府以 113 年 1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130013535 號函發布。
1 月 24 日	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5點及第9點。	一、因應本府組織調整，配合修正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本府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30023108 號函發布。
1 月 24 日	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	一、因應本府組織調整，配合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本府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23309 號函發布。
1 月 24 日	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	一、因應本府組織調整，配合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本府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23309 號函發布。
1 月 24 日	修正「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7點。	一、因應本府組織調整，配合修正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本府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23309 號函發布。
1 月 26 日	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事宜	一、勞動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30147567 號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第2至10條，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書函轉知本府上開修正事宜。</p> <p>二、本府業於113年1月26日以府人考字第1130023404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月29日	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事宜	<p>一、勞動部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增修相關規範，爰於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2至7條、第9至19條，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書函轉知本府上開修正事宜。</p> <p>二、本府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府人考字第1130024323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月29日	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事宜	<p>一、勞動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於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4條之2、第4條之3、第4條之4及第15條，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書函轉知本府上開修正事宜。</p> <p>二、本府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府人考字第1130024324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月29日	修正「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9點。	<p>一、因應原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及業務需要，修正該要點，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p> <p>二、本府以113年1月29日桃人企字第1130000638號函發布。</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 月 31 日	核定本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p>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相關內容。</p> <p>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30030664 號函核定，並自 113 年 1 月 31 日生效。</p>
1 月 31 日	112年1月至12月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計有 16 機關(學校)共 35 案，輔助金額為新臺幣 226 萬 7,000 元。